

枣庄市财政局职责边界清单

目录

1. 城乡环卫一体化（含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2
2. 违法超限超载治理	3
3. 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	5
4. 价格调节基金使用管理	7
5. 居住区配套幼儿园整治	8
6. 教育招生考试安全保障	8
7. 村务公开	10
8.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11
9. 非税收入管理	12
10. 部分专业技术职业资格管理	12
11. 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	13
12. 重污染天气应急	13
13. 住房保障	14
14. 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	15
15. 城镇老旧小区整治改造	16
16. 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18
17. 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就业安置	18
18.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9
19. 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应急物资保障	19
20.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保障	21

1. 城乡环卫一体化（含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市城市管理局：牵头拟定城乡环卫一体化、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政策规章，研究制定相关标准、规范和监督考核制度；指导各区建立和完善“户集、村收、镇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体系；指导各区开展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为主要成分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牵头开展全市城乡环卫一体化考核评价工作。

市妇联：开展以改善城乡环境、转变生活方式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深入推进“美丽庭院”创建工作，引导农村妇女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高文明素质，形成良好卫生习惯，积极参与农村垃圾集中治理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将城乡垃圾治理和生活垃圾分类纳入相关规划，研究制定相关支持政策，建立完善与分类相挂钩的生活垃圾收费制度。

市财政局：指导各区（市）财政部门统筹现有资金支持城乡垃圾治理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负责加强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监管和打击力度，防控工业污染“上山下乡”；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后危险废物运输、处置环节的监管；指导各区（市）开展较大规模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非正规堆放点的整治。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市国道、省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建

设、养护和管理；指导全市高速公路的建设、养护和运营管理；指导监督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和管理。

市城乡水务局：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原则，指导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做好其所辖区级河道管理单位管理范围内堆积垃圾的清理工作；指导开展“垃圾围坝”整治工作，加强水库大坝坝前漂浮物打捞清理，建立水库大坝周边垃圾清理工作机制，督促做好水利枢纽管理范围内保洁和生活垃圾处理。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实施村容村貌整治提升，改善村庄公共环境，协调推动健全完善村庄保洁长效机制。指导各地开展村庄清洁行动，重点做好“三清一改”。统筹推动美丽乡村建设。指导开展较大规模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推动农业生产废弃物处理利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美丽村居建设和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工作。

市商务局：推进城乡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将可回收物纳入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动员各级积极创建卫生县城、卫生乡镇、卫生村，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普及卫生健康知识，提高全民健康卫生水平。

2. 违法超限超载治理

市交通运输局：科学布局全市治超检测站点，按职责分

工完善路面执法监管网络。指导全市交通运输部门和执法机构加强联合执法，对货运车辆装载情况进行检测并监督消除违法行为。指导全市交通运输部门按规定对违法超限超载驾驶员、运输车辆、运输企业、装载源头企业实施“一超四罚”，落实信用治超和联合惩戒有关措施。

市公安局：指导全市公安交警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完善路面执法监管网络，加强治超联合执法，指挥引导货运车辆接受检测并对超限超载车辆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打击各类逃避、妨碍执法行为；依据自身职责实施特殊路段限行措施，落实信用治超和联合惩戒有关措施，加强货车登记查验，严把车辆入口关。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全市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监督计量技术机构做好治超在用衡器计量检定、校准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实施车辆及其配件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依法查处未经强制性认证擅自出厂、销售的行为。

市发展改革委：指导全市发展改革部门根据自身职责配合做好信用治超和联合惩戒有关工作，及时调整公布本地超限运输车辆停放服务费收费标准。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实施市内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市财政局：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指导做好治理超限超载有关资金的管理监督工作。

市司法局：指导全市司法行政部门加强对同级职能部门治超执法监督检查，依法办理相关复议案件。

3. 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全市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的综合协调工作，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有关会议精神，研究提出具体贯彻落实意见及相关政策措施；做好与国家、省发展改革委经济运行调节局的沟通、衔接，做好煤电油气运的综合保障服务；研究制定清洁取暖和储气设施及储气能力建设等相关的价格支持政策。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编制清洁取暖年度实施计划方案，指导督促各区（市）、枣庄高新区有序推进“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取暖工程组织实施。督促指导地方政府就“煤改气”工程配套城镇燃气气源及城镇燃气管网建设改造与城市燃气经营企业对接落实。督促城市燃气企业与上游供气企业和下游用户及时签订供用气合同，指导各区（市）、枣庄高新区按照“先合同、后改造”原则合理推进“煤改气”工作。督促城市燃气企业加快储气能力建设，落实应急储气能力。积极推进“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取暖用户建筑节能改造。定期调度上报清洁取暖工作推进情况。

市能源局：负责做好与省能源局和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等三大油气公司对接，积极争取对我市天然气、煤炭、电力等支持；做好“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取暖相关的天然气主干管网、城乡配套电网、外电入鲁等能源基础设施

规划建设。制定储气设施建设年度计划方案督促指导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落实储气设施工程建设；强化应急调峰能力建设，制定“压非保民”应急预案，保障民生用气需求；定期调度储气调峰设施和应急调峰能力建设工作推进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与省生态环境厅的沟通、衔接和对口接待工作，配合指导各区（市）按照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做好工作。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协调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安排的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督导检查等工作，做好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燃煤小锅炉淘汰工作，以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集中供暖热源达标排放情况执法监管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争取上级财政资金对我市清洁取暖工作给予支持，结合我市财力情况，对我市天然气应急储气能力给予适当支持。

市委宣传部：负责做好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的宣传与舆论引导工作，为工作推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市委网信办：负责配合做好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的网上舆情应对处置。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城乡中小学、幼儿园做好清洁取暖设施改造和建设工作。

市科技局：负责支持清洁采暖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及示范应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清洁供暖设备生产企业加强研发创新，促进产业升级。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城乡养老院清洁取暖设施改造和建设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做好城乡清洁取暖和储气调峰设施建设有关项目的用地保障，积极推进地热能的开发应用。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煤炭、石油、天然气等能源资源的运输服务保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农村清洁取暖与其他基础设施建设的配套衔接。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农村卫生室等清洁取暖设施改造和建设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相关部门在推进城乡清洁取暖和储气设施及储气调峰能力建设中做好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相关部门制定和完善清洁取暖相关设备、设施建设和运行标准，做好相关设备质量监管。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做好清洁取暖和储气设施及储气能力建设的金融服务保障工作。

4. 价格调节基金使用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市级价格调节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工作，会同财政部门制定使用方案，并跟踪检查和年度评估。

市财政局：负责根据调控需要统筹安排市级价格调节基金预算，并加强资金管理，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使用方案。

5. 居住区配套幼儿园整治

市教育局：负责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整治工作的统筹协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全市居住区幼儿园配套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对未按规划条件建设不到位问题的整治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对违法建设行为依法进行处置。

市委编办：负责符合条件的公办居住区配套幼儿园的机构设立及教职工编制核定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导区（市）对居住区配套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和其它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进行价格监管。

市财政局：负责整治过程中资金的支持。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纳入编制管理的公办居住区配套幼儿园根据编制和人员控制总量及时补充招聘幼儿教师，依法保障教职工工资及待遇。

6. 教育招生考试安全保障

市教育局：负责教育招生考试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教育招生考试政策、改革措施及工作意

见；研究制定教育招生考试安全工作方案，牵头组织开展考试环境综合治理，净化教育招生考试环境；积极开展考生诚信应试教育，配合省招考院做好招生考试违纪作弊处理和信访工作。

市公安局：依法打击查处各类涉考违法犯罪行为，重大典型案件及时通报教育部门。维护夏季高考、高等自学考试、成人高考、研究生考试 4 类考试期间考点及周边治安和交通秩序，并配合教育部门做好试卷运送、保管环节的安全保卫工作。考试期间与教育部门联合值班。参与考试环境综合治理。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考点周边电磁环境监测，对不明信号、涉嫌作弊的无线电信号及时予以定位和查找，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处置。

国网枣庄供电公司：按照电力设施产权分界点，做好教育招生考试报名、施考、扫描、评卷、录取等各环节电网侧的电力保障工作；会同各成员单位做好客户侧用电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检查维护，确保考试期间考点及涉考部门电力供应。

市卫生健康委：规范考生体检标准。指导考生体检工作。负责教育招生考试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招生考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援；检查考点及周边饮水卫生情况。

市国家保密局：配合教育部门做好对有关考试工作人员的保密教育，对存放试卷的保密室的资格进行保密认定和检

查，监督指导教育部门做好试卷及考试信息保密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统筹指导招生考试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把控正确的宣传导向，加强宣传阵地管理，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为考试招生平稳顺利进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防止个别媒体和个人的不良炒作。

市委网信办：坚持属地管理原则，负责配合加强招生考试舆情监测，查删违法违规有害信息；将涉招涉考不良信息及时通报教育部门；在考试期间和重点时段加强值班值守，明确应急联络员；参与考试环境综合治理。

市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与教育招生考试业务有关的无照从事无需取得许可的经营行为。查处有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招生考试培训机构。

市发展改革委：贯彻有关教育招生考试收费标准。

市财政局：负责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为教育招生考试业务开展以及标准化考点升级改造提供资金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校园及周边环境整治，严禁考试期间出现工业企业噪音、粉尘等污染现象。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考点周边环境整治，禁止商贩在考点周边摆摊设点及沿街叫卖；参与考试环境综合治理。

7. 村务公开

市民政局：负责村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区（市）民政部门制定村务公开目录，指导、规范全市村务公开的时间、内容和程序。

市纪委监委机关：会同市级有关部门指导区（市）有关部门对在村务公开中发现有挥霍、挪用、侵占、贪污公共财物等违法行为的依法调查处理。构成犯罪的，会同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指导区（市）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市村务公开工作中财务公开的指导监督工作。

市司法局：负责指导区（市）做好农村基层普法、民主法治建设等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区（市）做好农村危房改造等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区（市）做好实施农村卫生政策和农村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区（市）做好生态环境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区（市）自然资源部门协助村集体经济组织做好土地征收、征用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指导区（市）为开展村务公开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8.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的

国有资产管理，承担产权界定、清查登记、资产处置工作。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在市财政局的指导和监督下，按照规定承担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组织实施。负责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管理、保障服务工作；承担市级干部周转房的具体管理工作；负责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保障服务工作。

9. 非税收入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非税收入管理政策拟定与执行等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实施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制度，负责非税收入账户、收缴方式、退付退库等管理。

市税务局：按照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等有关规定，负责做好非税收入申报征收、会统核算、缴费检查、欠费追缴和违法处罚等工作，有关非税收入项目收缴信息与财政局及时共享。

10. 部分专业技术职业资格管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拟订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评审、考核认定、考试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的管理工作，负责部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作。

市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承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组织实施工作，承担会计初、中级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发放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国家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

11. 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

市国资委：承担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调查研究、业务指导、情况调度、信息服务等工作。负责市属企业退休教师统筹外项目补助的审核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各区（市）教育部门做好地方国有企业举办的职业学校、成人初等中等教育学校、幼儿园退休教师身份审核认定。

市财政局：负责经费测算和筹集，补贴资金的确认、拨付、监管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地方国有企业举办的技工院校退休教师身份审核认定。社保经办机构做好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统筹范围内相关待遇的核定及发放。

12. 重污染天气应急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联合气象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会商，提出预警建议。指导各区（市）开展重污染天气空气质量监测、预测和预报。督促各区（市）检查相关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督促各区（市）落实应采取停产、限产措施的企业采取响应措施。配合市公安局等部门指导和监督各

区（市）落实高排放机动车控制措施。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督促各区（市）落实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指导和监督各区（市）制定高排放车辆临时禁、限行方案，督查各区（市）限行执行情况。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监督和指导各区（市）落实房屋建筑（含拆除）、住建领域市政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监管。

市财政局：负责为市应急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市气象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全市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报。联合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全市城市空气质量预报和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各区（市）气象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工作。

国网枣庄供电公司：负责指导各区（市）电力部门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对停限产企业采取相应的电力分配措施。

13. 住房保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

家庭住房保障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按规定从预算中统筹安排并及时拨付住房保障资金。

市民政局：负责做好住房保障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住房保障对象社会保险和就业登记审核工作。

市税务局：配合做好住房保障对象收入审核工作。

14. 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住房公积金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全市住房公积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负责住房公积金行政监督的日常具体工作。完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财政局：负责对住房公积金管理中执行财政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财政法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负责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执行《住房公积金财务管理办法》和《住房公积金会计核算办法》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对住房公积金管理和使用的全过程监督机制。

市人民银行：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受委托银行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情况进行监督。

15. 城镇老旧小区整治改造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指导和协调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组织开展老旧小区摸底调查和改造计划编制、项目调度。指导协调管线专营单位加大老旧小区管线设施投入。协助市发改部门做好项目立项，协助市财政部门做好国家、省级资金的申请、拨付工作。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年内投资资金和投资项目管理。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社区治理、养老设施建设，指导社区居委会发动居民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和管理。指导区（市）做好老旧小区改造社区协商、民意征求和群众参与等工作；指导区（市）做好老旧小区养老设施建设改造工作，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纳入相关专项资金补助范围。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社会治安管理，治安防控设施完善和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开展老旧小区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使用工作。争取中央、省补助资金；统筹安排市级资金；指导督促区（市）做好老旧小区地方资金配套。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老旧小区改造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为符合条件的新增建设项目办理相关规划手续。指导区（市）办理老旧小区内及周边新建、改扩建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设施、增设电梯等的规划、土地、不动产登记手续。参与建设单位组织的老旧小区工程验收。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简化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环评手续办理。

市商务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家政服务、便民市场、便利店、社区商业发展。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教育事业发展。负责指导老旧小区托幼设施建设改造和管理，指导推动托幼设施维修更新和验收等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老旧小区医疗服务。指导区（市）做好社区便民医疗服务网点建设和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检验、检测和使用环节安全监督管理。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做好项目立项、施工许可办理等行政许可工作。

市体育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体育健身设施建设改造和管理，指导推动体育健身设施维修更新和验收等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指导区（市）对老旧小区各类违法建设进行查处。

市城乡水务局：指导各区（市）做好老旧小区供排水设施改造，协调供排水专营单位加大老旧小区供排水设施改造投资，指导各区（市）做好老旧小区供排水设施改造工程验收和接收管理。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人民银行：负责制定金融支持老旧小区改造的政策措施，协调金融机构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市邮政管理局：指导老旧小区信报箱、快递柜等便民利

民设施改造投资，负责老旧小区内信报箱、快递柜设置和管理。推动智能快件箱、快递社区驿站纳入小区公共基础服务设施范畴。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老旧小区改造中电梯加装等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和管理的工作。

国网枣庄供电公司：加大老旧小区供配电设施改造投资，负责老旧小区供配电设施改造工程验收和接收管理。

16. 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市退役军人局：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和教育培训的组织协调、宣传发动、督促落实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经费的安排与监管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职业培训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退役军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等工作。

17. 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就业安置

市国资委：配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拟订及落实国有企业（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安置计划。

市公安局：负责办理落户工作。

市医保局：负责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经费保障等工作。

18.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财政局：负责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审核市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申报情况并予以核准；收取及管理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核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报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市国资委：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审核市管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并报市财政局复核；配合市财政局向市属企业下达国有资本收益上缴通知；负责所监管（或所属）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的催缴工作。

19. 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应急物资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拟订全市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品种、规模。建立健全全市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统计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建立全市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下达动用指令，组织协调全市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市级应急物资年度购置计划。协调指导市有关部门开展应急物资储备工作，监督检查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配合市审批服务局做好市级应急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立项等有关工作。统筹协调市能源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做好全市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组织

煤、电、油、气及其他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综合协调，提出安排相关物资储备和动用的建议。参与拟订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品种和规模。配合市应急局等部门确定市级应急物资年度购置计划，按照能储尽储的原则，做好市级政府储备应急物资的采购、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建立、运行维护市级综合物资仓库。根据市应急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应急物资调出。

市审批服务局：负责市级应急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立项等有关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拟订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品种和规模。指导市级应急物资储备生产任务企业的储备工作。指导协调应急物资储备生产任务企业的生产能力建设，承担紧急生产的组织工作。负责建立健全食盐储备和应急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市商务局：参与拟订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品种和规模。指导全市应急生活必需品和重要消费品的商业储备工作。负责市级应急生活必需品、重要消费品商业储备的组织工作。

市城乡水务局：参与拟订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品种、规模。配合市应急局等部门确定市级有关应急物资年度购置计划。组织做好水旱灾害防御物资（不适宜由市粮食和储备局储备的物资）的采购、日常管理及使用，建立、运行维护市级水旱灾害防御专业性物资仓库。根据市应急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应急物资调出。负责指导全市城市供水、城市排水等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参与拟订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品种、规模，配合市应急局等部门确定市级有关应急物资年度购置计划，协调种子、化肥、农药等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拟订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品种、规模。配合市应急局等部门确定市级有关应急物资年度购置计划。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拟订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品种、规模。负责指导全市燃气、供热等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参与拟订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品种、规模。组织协调应急物资运输保障工作，提出交通运输应急物资需求，牵头健全完善公路、水路、地方铁路等应急运力储备制度。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政府储备应急物资采购、储存、调运所需资金保障，以及承担市级政府应急物资储备任务的生产企业和商业企业的财政补贴资金保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市级应急物资储备资金管理制度，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0.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局）：牵头拟订全市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品种、规模，重点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处置中短缺的重点救治药品、医疗防护物资和医疗救治设备等应急物资储备。建立健全全市公共卫生应急物资调拨制度，参与监督检查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情况。按照国

家、省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实施方案的规定要求，做好市级血液、疫苗等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有关工作，建立、运行维护市级血液等医疗卫生专业性物资仓库。

市应急管理局：参与拟订全市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品种、规模，将公共卫生应急物资纳入全市应急物资信息平台管理，实现信息共享。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下达动用指令，组织协调全市重要公共卫生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指导市有关部门开展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工作，监督检查储备情况。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根据省发展改革委部署推动县域应急物流发展。配合市审批服务局做好市级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立项等工作。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做好重要公共卫生应急物资生产能力区域布局工作。参与拟订全市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品种和规模。按照国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实施方案的规定要求，承担有关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市级政府储备工作。

市审批服务局：负责市级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立项等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拟订全市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品种、规模。负责开展药品和医疗防护应急物资市级政府储备工作，建立、运行维护市级医疗卫生物资仓库。会同市国资委做好重点国有企业承接公共卫生应急物资政府储备工作。鼓励支持民营企业以商业储备等方式参与储备建设。指导协调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生产任务企业的生产能力

建设，承担紧急生产的组织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参与拟订全市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品种、规模。负责研究提出涉及动物疫情的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并做好有关储备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市级公共卫生应急物资运输保障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政府储备公共卫生应急物资采购、储存、调运所需资金保障，以及承担市级政府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任务的生产、经营企业的财政补贴资金保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市级应急物资储备资金管理制度，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